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3-050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13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丽红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一周宝钰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激励对象周宝钰、陈清华、胡九旺、刘新兆、刘学勇、雷刚、曾国尧、谢万福、陈雄辉、吕海涛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5.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648667元/股，该次调整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三、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蒋文鹏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蒋文鹏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蒋文鹏、林钦、彭胜、邱利、谢勇五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4万股，将由公司按照3.973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过程中，因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5股，我们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为21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2.648667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